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循水〔2024〕52号

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 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水利外资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已收悉。结合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经审核基本同意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主要建设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二、项目法人：循化县水利外资办

三、项目地点：公伯峡灌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维修灌区 12 座混凝土渡槽的伸缩缝，其中南干渠 11 座，北干渠 1 座；维修明渠 139m，其中南干渠维修 7#明渠长 24m，北干渠维修 19-2#明渠 115m；维修退水 2 处，其中南干渠红光村段重建退水井 1 座，北干渠 1#退水更换 De630(壁厚 6mm)钢管 120m；北干渠维修倒虹吸 1 座，更换 De720 壁厚 8mm 钢管 12m，恢复硷边坡塌陷区(长 25 米、宽 3 米)，恢复排水沟 10m，倒虹吸沟道车便桥八字墙延伸 10 米；维修北干渠 1#钢渡槽第 97#排架基础防护墙 6m，修建导流墙 17m。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六、建设工期：6 个月

七、建设要求

(一) 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项目和规模组织施工，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基本建设程序，按计划控制工程投资，规范资金使用，发挥效益。

(二) 工程实施中，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加强质量监督，严格按照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三) 工程实施后，应强化建后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明确工程产权，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附：《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



案》审查意见



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 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水利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审查会。循化县水利局内审领导小组成员、外资办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青海堰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提出了审查整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过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河沿岸,地理位置在北纬 $35^{\circ}25'$ ~ $35^{\circ}56'$,东经 $102^{\circ}04'$ ~ $102^{\circ}49'$ 之间,东与甘肃省积石山县和临夏县接壤,西与尖扎县交界,南与甘肃省夏河县和我省同仁县为邻,北与化隆县相连。总面积约为 2100km^2 ,现辖 9 个乡镇,154 个行政村。工程建设任务旨在对公伯峡水库灌区在“12.18”地震中造成损坏的建筑物进行维修,确保灌区 6.84 万亩农田的灌溉不受影响,使农作物得到适时灌溉,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



三、项目名称：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循化县水利外资办

建设年限：2024 年

建设性质：灾后修复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审查意见

（一）建设内容

基本同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维修灌区 12 座混凝土渡槽的伸缩缝，其中南干渠 11 座，北干渠 1 座；维修明渠 139m，其中南干渠维修 7#明渠长 24m，北干渠维修 19-2#明渠 115m；维修退水 2 处，其中南干渠红光村段重建退水井 1 座，北干渠 1#退水更换 De630(壁厚 6mm) 钢管 120m；北干渠维修倒虹吸 1 座，更换 De720 壁厚 8mm 钢管 12m，恢复硷边坡塌陷区（长 25 米、宽 3 米），恢复排水沟 10m，倒虹吸沟道车便桥八字墙延伸 10 米；维修北干渠 1#钢渡槽第 97#排架基础防护墙 6m，修建导流墙 17m。

（二）工程设计

- 1.基本同意维修各建筑物设计。
-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
-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设备选择。



（三）施工工期

基本同意施工工期为6个月，结合当地实际和施工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四）天然建筑材料

基本同意本工程砼粗、细骨料可从街子镇砂石料场采购，砂石料材质、储量能满足工程要求。

（五）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循化县水利外资办。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归属，落实好管护责任。

2.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3.加强对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工程单位要明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项目的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和实施各项建设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建设地点和规模。

5.做好项目影像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编工作。

（六）工程投资



1.同意编制办法采用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青水建【2015】512号文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进行计算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编制。

2.同意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水利厅2009年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同意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2023年第6期全省各地区部分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中的工程材料除税价格作为原价，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其中运杂费执行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第6期公布的《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价格表》中的规定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价格的保管费率计算”。

4.经审核，工程总投资为100.00万元。

（七）工程效益

本工程的实施，可使灌区在“12.18”地震中造成损坏的建筑物正常运行，确保灌区6.84万亩农田的灌溉不受影响，使农作物得到适时灌溉，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

三、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总体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达到了本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基本同意该工程的《实施方案》。

附：审查组成员名单



循化县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灾后修复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 审查人员签字表

时间：2024年1月29日

时间：2024年1月29日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韩有清	循化县水利局	副局长	韩有清
副组长	马国超	水利局水利局	高工	马国超
成员	毛积宁	水利局项目办	工程师	毛积宁
成员	韩宗伟	水利局人饮服务中心	主任	韩宗伟
成员	王栋	水利局水保站	站长	王栋
成员	马秀娟	水利局项目办	工程师	马秀娟
成员	马文秀	质监站站长	工程师	马文秀
成员	马一兵	财务室	主任	马一兵
成员	黄少国	循化县水利局	主任	黄少国
成员	韩国良	循化县水利局	工程师	韩国良
成员	董文	循化县水利局	工程师	董文

